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2-14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2 時

地 點：L007 會議室

主 持 人：汪輝明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璇

出席人員：汪輝明、郭俊麟、鄭植元、魏虎嶺、郭戎晉。

列席人員：許雅璇、蔡佳汝、楊泰宏、鄭淑真、李珮君、陳淑慧、吳敏綺、
關旭強、林容璟、李宜佩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報告：

提案報告一（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參與大學社會責任教師獎勵要點」，提請報告。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補助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學生，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交通補助費，~~一~~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交通辦法)，訂定「南臺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第三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身心障礙學生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可提出申請：」。
- (三)第五點第三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經核定補助交通費者，除第三條點所定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新申請外，於學校就讀期間，註明審核通過日期文號併同審查結果造冊，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報教育部審核後撥款，免再重新申請。」。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

提案討論二 (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導師考評及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三 (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八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其他非屬對照表各~~款~~類別者，另以專案簽核方式辦理。」。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四 (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研究及產學績效卓越之教師、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提高本校學術研究競爭力，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簡~~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二)第二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於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有卓越績效者，~~惟但~~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適用對象應符合下列規範：」。

(三)第二條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者~~。」。

(四)第三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審查基準及獎勵補助名額→~~

依「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由「校級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裁定審議決定~~獎勵補助名額。~~其中~~副教授(含)以下~~推薦名額~~不得少於推薦人數 15%。」。

(五)第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獎勵支給額度及核給~~
~~期程~~」。

依「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第七條辦理。惟每月最低不得少於 5,000 元。

獎勵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六)第六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對獲核定獎勵人員，提供之相關支援~~悉係~~依「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第十條辦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五（國際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六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請者應至南臺科技大學交換留學申請系統內完成填寫及上傳下列資料：

(一)申請表。

(二)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含教務處戳章之操行成績與班、系排名)。

(三)外語能力證明書~~正本~~。

(四)出國研修計畫書。

(五)本校在學證明書。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六（國際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免學雜費交換生申請及甄選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五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請免學雜費交換生者應於截止日期（秋季班入學於每年 12 月 31 日，春季班入學於 每年 5 月 31 日）前至「南臺科技大學交換留學申請系統」內完成填寫及上傳下列資料」。

(二)第五條第四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外語能力證明正本」。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論。

提案討論七（國際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境外研修期限應以「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研修手續單」及「學生境外研修切結書」〔附件一〕載記之日期為準，若有變更應向所屬系所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核可後應重新簽署切結書並上傳至「南臺科技大學交換留學申請系統」內。」。
- (二)第六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境外研修前應辦妥校內手續並至「南臺科技大學交換留學申請系統」內完成填寫及上傳資料如下：」。
- (三)第十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 (四)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請修正條次。
- (五)請將必須辦理旅外保險列為「學生境外研修切結書」的第六項。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 時 00 分。